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張良玄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6
傳真：02-87897604
E-mail：xua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900224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重申本會已於108年1月22日修正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及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有關柴油車輛之約定，機關辦理採購應避免逕援用前揭契約範本修正前內容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本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
二、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策調整，本會已於108年1月22日以工程企字第1080001559號函修正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及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將有關柴油車輛之約定修正為：「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，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。」依前揭契約範本修正後內容，並未要求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須加裝濾煙器，亦未要求廠商須以4期以上柴油車輛履行契約。

線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2

雲林縣政府　109/10/22

1090562523

副本：彰化縣燃油機具車輛權益保護協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10/22 14:18:37

裝

訂

線